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高鴻文 專員
電話：(02)2737-7571
電子信箱：hwkao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70087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T0P005706_107D2034986-02.odt、107T0P005706_107D2034987-02.odt
、107T0P005706_107D2034988-02.pdf、107T0P005706_107D2034989-01.pdf、107
T0P005706_107D2034990-01.pptx、107T0P005706_107D2034991-01.pptx)

主旨：徵求108年度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價創計畫申請案
，各梯次申請期限及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第二章「價創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徵求公告如附件，徵求規格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價創計畫主題範疇：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，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研發成果。

1、技術已成熟可於1~2年內出場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或受併購之申請案，優先考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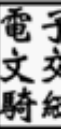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已有投資人提出投資意願之申請案(需提出佐證資料如投資方評估報告等)，優先考慮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

1、第1梯次：即日起至108年1月23日止。

2、第2梯次：108年3月15日至108年4月22日止。

3、第3梯次：108年7月15日至108年8月21日止。

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各大專校院依計畫網站公告所訂推薦數(<http://t-connectinghub.com/>)，經輔導後提送新申請案，具國際產學聯盟之學校每梯次得推薦他校申請案2件。107年計畫之延續案(不占推薦數)需一併提出。

(四)其餘規定詳前述要點及徵求公告說明。

三、請各大專校院於旨述期限內(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)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(含電子檔)，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均不予受理。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：

(一)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：計畫構想書(新案)及3位業師之輔導紀錄表。

(二)延續案：計畫構想書(延續案)。

(三)計畫申請名冊(由校方統一填寫)。

四、隨文檢送計畫構想書、輔導紀錄表、天使投資評估報告範本及申請名冊等申請文件。如有計畫申請相關諮詢事宜，請洽計畫辦公室詢問(連絡電話：(02)3366-2574，電子郵件：vmbox3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受補助單位(共173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、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辦公室(陳炳輝教授)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產學研鏈結中心計畫)(均含附件)

2018-12-21
19:47:32
章

部長陳良基